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延攬講座教授及客座人員作業要點

113年8月7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113年8月19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7次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協助發展重點領域技術、提升研究水平及指導產學合作計畫，特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及本院組織規程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講座教授及客座人員係編制外教學人員，本院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頒教師證書。
- 三、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 (四)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五)曾獲教育部核定為玉山學者。
- 四、講座教授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延攬講座教授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講座教授由校長或院長推薦，或由各研究所提出，經本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本產學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經費來源及聘期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得簽請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審議程序。
 - (四)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應聘前三個月提出申請。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並得按日或按月支給。但特殊情形，得經院長核定後辦理。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六、講座教授之聘期最少一學期，最多三學年。

七、本要點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

八、客座人員之聘任資格、聘任程序及待遇依本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聘任客座人員，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並提本產學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但延攬短期密集授課之國外教師，其聘任經本產學會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客座人員之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後於三年內再續聘者，得免經外審。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